



- 一、立同意書人前與貴公司簽訂**金融 EDI 系統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在案，茲因業務需要，須藉由 貴公司前提供予 _____(以下簡稱「受任人」)使用之**金融 EDI 系統**及其相關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任人專用之數位簽章、憑證等)辦理立同意書人依前開契約得使用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轉帳、匯款或轉繳稅費等)。
- 二、立同意書人現業已另行委任並授權受任人得以其電腦系統及其軟體以立同意書人名義使用前開服務並逕自立同意書人於貴公司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見前簽訂**金融 EDI 系統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內扣款及轉帳。
- 三、立同意書人茲聲明受任人所為之前開行為均視為立同意書人之行為，並同意遵守所簽訂之相關契約且促使受任人依契約履行相關義務。如因此發生任何糾紛，均由立同意書人及受任人負責及自行處理，與貴公司無涉，如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立同意書人及受任人同意負賠償之責。

四、受任人 EDI 憑證資料如下：

憑證序號	_____	CN NAME	_____	到期日	____/____/____	(民國年)
憑證序號	_____	CN NAME	_____	到期日	____/____/____	(民國年)
憑證序號	_____	CN NAME	_____	到期日	____/____/____	(民國年)
憑證序號	_____	CN NAME	_____	到期日	____/____/____	(民國年)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特此聲明使用**金融 EDI 系統**各項交易功能均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之情事，及已於合理期間詳閱約定書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遵守後始簽章。

立同意書人(戶名)：_____

負責人：_____

證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任人(戶名)：_____

負責人：_____

證照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參照帳號：_____	主管
原留印鑑：	
	驗印

印鑑參照帳號：_____	主管
原留印鑑：	
	驗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檔分行	經襄 副理	覆 核	經 辦
------	----------	--------	--------

2011 年 4 月版